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廖美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傳真：27206382
電子信箱：la_angel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50129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5年6月24日第12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5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30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廖美雯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確認本會 105 年 4 月 29 日第 12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地下水質氨氮測值較高之原因探討及建議部分，詳報告案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氨氮之 QA/QC 管制暨氨氮測值變化綜合評析專案報告」之決議事項。

（二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5 年 2 月、105 年 3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三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請自下次會議起報告工程進度外，亦請一併說明工程監督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考量熱夏已至，為維護游泳池、健身房、舞蹈教室、閱覽室等之安全衛生，請妥為管制使用總人數及時間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氨氮之 QA/QC 管制暨氨氮

測值變化綜合評析專案報告（資料會中發送）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請康城公司完整檢討實驗室化驗分析之 QA/QC 執行方法及過程，包括標準品之依據、來源、濃度、配製流程與採樣流程，及重新建立品質管制圖〔含檢量線、空白分析、查核樣品分析、重複分析、添加標準品分析、方法偵測極限等〕；經確認數據之可信度、準確度、精密度，與瞭解樣品有無基質干擾，及於監測井洗井（再次完井）後，重新採樣分析；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。
- （二）地下水水質監測井之維護建請掩埋場參考環保署「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」維護管理。
- （三）康城公司表示部分監測井地下水水質氨氮與生化需氧量、化學需氧量、總有機碳等有機污染物之變化趨勢無明顯相關性，然推測不透水布破損，應詳細說明理由。
- （四）康城公司目前研判之原因及建議，俟下次會議報告釐清監測井洗井後之採樣數值後，再行討論其它原因及建議之可行性。
- （五）餘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請考量明年螢火蟲季節於山水綠生態公園辦理賞螢活動。
- 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- 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，如附件，請參考修正或回應說明。
- 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王委員曉嵐提議：

- （一）掩埋場預計今年辦理溫水游泳池對面山坡地坍塌整治工程，請加速進行。

(二) 溫水游泳池外顯示器無作用，請加強維護。

(三) 夏季雜草生長速度快，請掌握山水綠生態公園除草工作，以維景觀。

(四) 請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內棄犬之管理，以維安全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辦理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（第 130 次）訂於 10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壹拾、散會

~11 時 00 分（以下空白）~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

- 一、 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討論。：
 - (一) 噪音量測需連續 2min 以上之 Leq (不是連續 1min 2 次之測量值求平均值)。
 - (二) 振動之量測 5s 讀 1 次連續讀出 100 個求 LV₁₀，不是每秒讀 1 次。
 - (三) 振動不用 Lveq。
 - (四) 二、檢測報告書摘要內 hr 改為 h。
 - (五) 周界檢測中氣狀污染物檢測記錄表內大氣壓力之單位改用 hPa。

- 二、 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討論。
 - (一) P3-13，km² 改為 km²。

- 三、 提報第 1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 - (二) P7，3~5 年最好改為 3 年~5 年。
 - (三) P9，3M*2M 改為 3m*2m (公尺之代號是 m，不是 M)。
 - (四) P11，sec 改為 s (秒之代號是 s，不是 sec)
 - (五) P11、P28，10~20cm 最好改為 10 cm~20cm。
 - (六) P12，代號沒有複數，又年之代號是 y，不是 yr，請改為 79.2y。

- 四、 噪音、振動之測量方法錯誤，需重測後修改工作報告，請兩星期內完工後另送報告重新審查 (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有噪音檢測類，不應該全有錯誤)。
後記：本審查意見係指審查意見一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」之第 (一) 點至第 (三) 點審查意見。

- 五、 單位是最基本的，請特別注意，請看清楚國際單位使用指南。